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呂佩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325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97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97671_ATTACH1.pn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115年教育理論與實務對話研討會，請各校協助公告，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並准予所屬人員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15年10月6日校共教字第11500953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(一)主題：教師荒與慌？師資市場的供需均衡與因應策略

(二)時間：115年11月13日(星期五)。

(三)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。

(四)對象：各級教師、實習老師、師資生、教育相關系所學生為主。

三、旨揭研討會規劃3場專題演講，探討國內教師人才、任教意願與流動、教育部提出之因應作法、實務教師與學者分享



美國師資市場之策略。1場實務論壇，分享校方招聘作法、教師職涯抉擇。最後，藉由Super教案獎頒獎儀式與獲獎教案分享，看見教育現場的創新與動能。

四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5Rucc3B2Wtq46ubA>。

(二)報名期限：115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或額滿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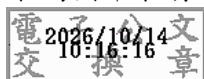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全程參與教師將核發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五、檢附活動海報1份，活動議程詳見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

心網站公告（<https://www.education.ntu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請轉知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